



##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四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5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西先生(副主席) ..... (科特迪瓦)

主席缺席，副主席阿雷斯坦别科娃女士(哈萨克斯坦)  
主持会议。

上午10时40分开会。

悼念大会第21届会议主席阿卜杜勒·拉曼·帕斯瓦克先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讨论今天上午的议程项目之前，我沉痛地通知大会各成员，阿富汗的阿卜杜勒·拉曼·帕斯瓦克先生阁下于1995年6月8日逝世。

帕斯瓦克先生曾经担任1966年大会第21届会议的主席，并在1958年至1973年期间担任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他曾在本组织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并为争取实现《宪章》所规定的各项目标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谨代表大会，向阿卜杜勒·拉曼·帕斯瓦克先生的家属成员以及阿富汗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最沉痛的哀悼。

我现在请各位代表起立默哀1分钟，悼念阿卜杜勒·拉曼·帕斯瓦克先生。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阿尔萨雷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我们十分悲痛地获悉，阿卜杜勒·拉曼·帕斯瓦克大使于1995年6月8日逝世，他曾在1958-1973年期间担任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并在1966-1967年担任大会第21届会议的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确是真主所有的，我们必定只归依他”。  
(《古兰经》第二章，第156节)

(以英语发言)

帕斯瓦克先生生前是一位著名的作家、诗人和政治家。他的逝世是我国的一大损失。帕斯瓦克大使久病不治，死于巴基斯坦的白沙瓦，他的遗体已被埋在他家在阿富汗楠格哈尔省的家族坟中。在他逝世时，已在喀布尔举行了祷告仪式。

我代表阿富汗伊斯兰国，向你主席夫人和大会各成员表示深切的感谢，感谢你们对已故帕斯瓦克大使所表达的敬意，也感谢你们在此沉痛时刻对我们表达的哀悼与同情。

我们相信，联合国同我们一样悲痛。愿万能的真主保佑阿卜杜勒·拉曼·帕斯瓦克的灵魂。

议程项目112(续)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A/49/838/Add.3)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文件A/49/838/Add.3中所载的一封信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自从秘书长1995年1月26日、2月28日和5月23日的信函(A/49/838和Add.1和Add.2)发出后,布基纳法索和吉布提已经支付必要款项,把他们拖欠的会费减少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续)

选举以补各主要机构中的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的一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49/909)

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秘书长的说明(A/49/910和A/49/921和Add.1)

国家集团提名候选人的履历:秘书长的说明(A/49/911)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1995年3月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979(1995)号决议,今天早上大会将进行国际法院一位法官的选举,以填补已故意大利罗伯托·阿戈法官未满的任期。

关于这一选举,我谨请大会成员注意下列事项。

第一,根据大会1948年10月8号第264(III)号决议,是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方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将以与联合国会员国同样的方式参加大会选举该法院的法官。在这个时刻,我很高兴地在这里欢迎瑙鲁和瑞士的代表。

第二,我谨确认,安全理事会在此时也正将独立于大会选举该法院的一位法官。这一程序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8条,该条规定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按此,大会选举的结果将在一名候选人在大会取得法定多数时才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三,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关于这次选举的各项文件。大会面前有文件A/49/909,它载有秘书长的备忘录,内容是关于法院目前的组成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有关这次选举应遵循的程序;文件A/49/910,它载有国家集团在要求的提交时间内即1995年5月31日前提名的候选人的名字,以及文件A/49/921和A/49/921/Add.1,这些是关于1995年5月31日之后从国家集团收到的关于提名的情况;以及文件A/49/911,它载有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的履历。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10条第1款,候选人在大会并在安全理事会取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而不管他们是否投票或被允许投票。为些目的,选举人是所有会员国—185个—和两个非成员国,即瑙鲁和瑞士。按此,就94票将是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绝对多数。

大会现在将进行无记名投票。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取得绝对多数,必须进行再投票直至一位候选人取得绝对多数。根据大会在1960年11月16日第915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这些投票将是无限制的。

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任何诸如关于撤销候选人的宣布应在选举过程开始前即分发选票之前作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说明的各项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分发选票。选举过程现在开始。

请各位代表只使用现在分发的选票,并在他们想选举的候选人名字左边打×。选票上打×的名字多于一个者将被认为无效。只能选举在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之一。

应主席邀请,候安苏先生(贝宁)、查维斯女士(哥斯达黎加)、米哈乌先生(捷克共和国)、王女士(新西兰)和罗先生(大韩民国)作为记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1时10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4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票数:	163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62
弃权票:	0
参加投票的成员国:	162
法定绝对多数票:	94
获得票数:	
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72
彼得·亨德里克·科伊曼斯先生(荷兰)	36
梅赫梅特·古内先生(土耳其)	30
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西班牙)	24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一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现在必须进行另一轮无限制投票以补缺空。

现在分发选票。只有在候选票上列名的人士才有被选资格。我要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应只在一位候选人名字旁打一个叉。选举超过一人的选票一概无效。只能投票选举一位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

应主席的邀请,乌安索先生(贝宁)、查维斯女士(哥斯达黎加)、米哈尔先生(捷克共和国)、王女士和卢先生(大韩民国)担任点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11时55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4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票数:	164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64
弃权:	0
投票的成员人数:	164
法定绝对多数:	94
所获选票数:	
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102
彼得·亨德里克·科伊曼斯先生(荷兰)	28
梅赫梅特·古内先生(土耳其)	19
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西班牙)	15

主席(以英语发言):意大利的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获得大会法定绝对多数。

我已把此表决结果通报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如下来信:

“我谨通知你,在安全理事会1995年6月21日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任期至1997年2月5日止)目的召开的第3546次会议上,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获得绝对多数票。”

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表决的结果,意大利的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在两机构中均获得绝对多数,合法当选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至1997年2月5日止。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他当选,并感谢记票员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分项(c)的审议。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大会将于1995年7月12日开会,以填补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法官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辞职而产生的空缺。

下午12时50分散会。